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功名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佔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所載（附件）。
- 二、本案檢察官認被告該當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主要係基於：被告民國94、95年左右將鞍順公司疏浚萬里溪所採得之砂土、砂石（以下合稱土石），擅自堆放在花蓮縣○○○○○段0000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上，且未加清除處理，因認被告有竊佔犯意等語，惟基於以下理由，尚難認被告有竊佔犯意：

(一)系爭土地上的土石係鞍順公司堆放，與被告無關：

1.查證人潘文龍於偵訊時證稱，系爭土地上的土石（原）為鞍順公司所有，大約在95年我與鞍順公司疏浚萬里溪所堆置（偵卷第72頁），並有鞍順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2紙可佐（警卷第126頁、第127頁），且為檢察官所不爭（本院卷第160頁）。

2.準此，系爭土地上土石既非被告所堆置，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與鞍順公司有何關連性或就土石堆置系爭土地有何謀議，得否認被告有竊佔系爭土地的犯意，尚難認為無疑。

(二)尚難認被告有故意不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土石，而有竊佔的

01 犯意：

02 1.查被告於103年11月24日經原審法院通緝，迨至112年11月26
03 日始為警緝獲乙節，有通緝案件移送書（原審易緝卷第13
04 頁）、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可參，可見，
05 於該段期間被告因案通緝，未在臺灣（原審易緝卷第13
06 頁），無從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土石，故其是否有故意不清
07 除處理系爭土地上土石，竊佔系爭土地的犯意，實難認為無
08 疑。

09 2.依被告自承：我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價格向鞍順公司
10 購買土石，時間約落在94年間，500萬元代價包含鞍順公司
11 運到底下東興砂石場（本院卷第160頁）。又鞍順公司因涉
12 股東間財務糾紛，約於100年間時許，始具函表示業經法院
13 判決確定，其私權爭執已定，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准予3個月
14 內恢復土地原狀乙節（100年11月5日至101年2月5日），有
15 同縣政府100年11月3日函可稽（警卷第124頁），可見，被
16 告約自94年間迄103年通緝間，非無可能係因鞍順公司內部
17 財務糾紛，而未履行運送載運系爭土地上土石，能否因鞍順
18 公司未履行運送約定，認被告有故意不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
19 土石，而有竊佔犯意，亦難認為無疑。

20 (三)系爭土地與同鄉○○段2222、2226、2227、2228、2240地號
21 等5筆土地（以下稱系爭2222號5筆土地）相毗鄰，非無可
22 能係鞍順公司堆置土石時，跨越堆置至系爭土地，被告向鞍
23 順公司購買土石時，是否知悉該情，尚難認為無疑：

24 1.系爭土地與系爭2222號5筆土地相毗鄰乙節，有地籍圖可參
25 （警卷第118頁至第123頁）。

26 2.鞍順公司有於系爭2222號5筆土地，堆置土石、設置碎解洗
27 選設備及加蓋鐵皮屋等情，有花蓮縣政府100年11月3日函
28 （警卷第124頁）、萬榮鄉公所113年1月11日函（原審卷第1
29 23頁）可佐。

30 3.證人潘文龍於偵訊時證稱，系爭土地上的土石（原）為鞍順
31 公司所有，大約在95年我與鞍順公司疏浚萬里溪所堆置（偵

01 卷第72頁)。

02 4.承上說明可知，系爭土地與系爭2222號5筆土地相毗鄰，鞍
03 順公司亦有於系爭2222號5筆土地堆置土石，系爭土地上的
04 土石(原)為鞍順公司所有，大約在95年由證人潘文龍與鞍
05 順公司疏浚萬里溪所堆置，可見，系爭土地上土石非無可能
06 係鞍順公司堆置土石時，跨越系爭2222號5筆土地而堆置至
07 系爭土地。

08 5.又系爭土地上土石係被告向鞍順公司購買，本案並無積極證
09 據足以證明，購買時有明確鑑界或確認土石堆置地號，故被
10 告是否知悉所購買土石有跨越至系爭土地，亦難認為無疑，
11 準此，應難認被告有故意不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土石，而有
12 竊佔的犯意。

13 三、綜上所述，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就結論而言，並無違
14 誤，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諭被告有罪，並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1 法官 黃鴻達

22 法官 張健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君